

无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锡信用办〔2023〕10号

**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
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和《江苏省社会信用条

例》，进一步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优化监管资源安排、提高建筑工程质量、防范化解风险的积极作用，结合实际，决定在我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时间和范围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无锡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投标领域推行第三方信用报告应用。

落实分级分类监管要求，鼓励招标人在招投标活动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以下简称《指引》）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鼓励招标人接受其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严格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锡政发〔2021〕21 号）相关规定，全市范围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有资金投资建设的建设工程，其勘察、设计、监理、工程总承包等招标时，实行“评定分离”方式。鼓励招标人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项目中，将中标候选人第三方信用报告中的信用得分作为可选定标因素之一，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应经市信用办审核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得应用于招投标活动中。

二、信用报告标准

(一) 信用服务机构名单公示在“信用江苏”网站的“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和“信用无锡”网站的“服务机构”专栏。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指引》出具信用报告，并载明依据《指引》制作，以示评价标准一致，便于跨区域使用，便于守信践诺企业在资金扶持、评优评先、监管频次、“绿色通道”、“免申即享”等领域提升获得感。

(二)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经审核备案后应在“信用无锡”网站 (<http://wuxicredit.wuxi.gov.cn/index.shtml>) 对外公示(概述页等)，公示期为报告有效期。

(三) 信用报告其他规范要求根据《指引》执行。

(四) 信用报告有效期为1年。超出有效期后，投标人应用信用报告参与投标的，应当重新出具第三方信用报告并经市信用办备案。

三、操作流程

投标人可以登录“信用无锡-智慧服务”网，进入“第三方信用报告”模块，在线提交第三方信用报告申请，由投标人指定信用服务机构进行受理。投标人未指定信用服务机构或者信用服务机构24小时内不受理的，由系统直接派发给信用服务机构受理。投标人也可以通过线下渠道向信用服务机构进行信用报告申请。信用服务机构受理后，投标人与信用服务机构签订《信息采集和查询授权书》，按规定提交相应的材料，开展信用评价。

信用服务机构必须坚持公平、独立原则，根据《指引》要求，按照规范程序对企业进行信用评价，出具信用报告。

信用服务机构应及时将按照《指引》执行的评价模型和各类企业具体评价技术标准、评价服务程序、委托评价合同、对外发送的调查函证等材料报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市信用办设立审核备案小组，负责信用报告的审核备案。审核备案小组依据《指引》审核通过后，系统加盖信用办印章，完成报告备案。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在“信用无锡”网站专栏对外公示，并提供查证功能。若审核备案小组对送审报告提出异议，应告知信用服务机构，异议期内不予公示。信用服务机构如不接受异议可提供相关佐证说明材料。信用服务机构如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将相关材料报送市信用办核实处理。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第三方信用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信用报告公示期间向市信用办提出。投标人在第三方信用报告应用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市信用办依法处理。在招投标中对第三方信用报告提出招标投标投诉的，应当提供市信用办出具的处理意见，未提供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不予受理。

四、工作要求

市（县）、区各建设平台和重大投资项目中应明确一定数量的

项目或标段，在招投标活动中推行第三方信用报告应用。市信用办通过组织现场推进会、集中观摩会等形式，定期对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应用信用报告情况跟踪指导，加强落实情况通报，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和部门予以表扬，对措施不力的地区和部门采取下发交办单、问题通报等形式督促改进。年底，对各地区各部门进展情况进行梳理汇总，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内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对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应用信用报告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上报困难和问题，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良好氛围。市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投标代理机构做好相关衔接和技术服务保障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和信用服务机构要认真学习《指引》，及时总结经验，凝聚思想共识，褒扬诚信典型，持续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社会氛围。



2023年8月25日

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印发
